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27號

原　　告　富宥開發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學成
訴訟代理人　姚本仁律師
　　何思瑩律師
被　　告　莊志寬即莊志寬建築師事務所
訴訟代理人　舒正本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19 條第1 項之規定，提出「完整」起訴狀繕本1 份到院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「所有」證據資料影本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力慈